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、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、114年4月16日依序駁回訴訟救助等、再審之聲請所為114年度台聲字第17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經濟拮据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不能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及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本院上開確定裁定之前訴訟程序，除112年度台聲字第275號關於111年度台聲字第195號裁定外，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自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